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易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58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3094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易睿因不滿告訴人褚素卿之兒子債務纏身，牽連其配偶，造成生活困擾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日19時許，至告訴人所居住之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2巷10弄附近，向該處周邊住戶鄰居之信箱、路邊機車上，大量散發、放置印有告訴人個人照片，內文有「此人褚女士，約好的事情不但沒有履行，反而電話拒接，避不見面，此人行為極其惡劣，真的是有其子，必有其母，此人老公也是拐瓜劣棗，難怪是一家人...，讓我們一起遏止這極其惡劣的家人」之傳單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刑法第
03 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
04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易卷第51頁），
05 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張華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